

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

(部分用語調整為我國慣用詞語，官方版本請詳閱附件檔案)

A 部分. 背景

1. 生物多樣性是人類福祉、地球健康和普惠經濟繁榮的基礎，這包括與大地之母平衡和諧相處，我們依靠生物多樣性獲得食物、醫藥、能源、清潔的空氣和水、免於自然災害的安全以及娛樂和文化靈感，生物多樣性還支持著地球上的所有生命體系。
2. 《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尋求對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政府間科學-政策平臺(生物多樣性平臺)發表的《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全球評估報告》¹、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²以及許多其他科學檔作出反應，這些檔提供了充分證據，表明儘管不斷作出努力，生物多樣性仍正以人類歷史上前所未有的速度在全球範圍惡化。正如生物多樣性平臺全球評估報告所述³：

在所評估的動植物組別中平均約有 25%的物種受到威脅，這意味著有大約 100 萬種物種已經瀕臨滅絕，如果不採取行動來降低生物多樣性喪失驅動因素的強度，其中許多物種將在幾十年內滅絕。如果不採取行動，全球物種滅絕的速度將進一步加快，而現在已經比過去一千萬年的平均水準快幾十、甚至幾百倍。

整個人類賴以維生的生物圈在所有空間尺度上都在發生前所未有的巨大變化。生物多樣性—物種內部、物種之間及生態系統的多樣性—正在以比人類歷史上任何時候都快的速度下降。

採取及時和一致的努力，促進轉型變革，可實現自然的永續保護、恢復和利用，同時實現其他全球性社會目標。

¹ 生物多樣性平臺(2019),《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全球評估報告》，生物多樣性平臺秘書處, 德國波恩。

² 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2020)·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蒙特婁。

³ 生物多樣性平臺(2019), 以下段落分別摘自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政府間科學-政策平臺《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全球評估報告》決策者摘要中的關鍵資訊 A6、A、D 和 B, 生物多樣性平臺秘書處, 德國波恩。

具有最大全球影響的自然變化的直接驅動因素是（從影響最大的開始依次排列）土地和海洋利用的變化、對生物體的直接利用、氣候變化、污染和外來物種入侵。這五個直接驅動因素來自一系列根本原因，即變化的間接驅動因素，而這些間接驅動因素反過來又受到社會價值觀和行為的支持。（.....）直接和間接驅動因素的變化率因地區和國家而異。

3. 《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以《2011-2020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及其成就、差距和經驗教訓以及其他相關多邊環境協定的經驗和成果為基礎，提出了一項雄心勃勃的計畫，根據《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及其永續發展目標採取基礎廣泛的行動，到2030年轉變社會與生物多樣性的關係，確保到2050年實現與自然和諧相處的共同願景。

B 部分. 宗旨

4. 《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旨在催動、促使和激勵各國政府以及次國家和地方當局在全社會參與下制止和扭轉生物多樣性的喪失，實現其願景、使命、長期目標和行動目標中規定的成果，從而促進《生物多樣性公約》的三項目標及其議定書的各項目標。其宗旨是以平衡兼顧的方式全面落實《公約》的三項目標。
5. 《框架》以行動和結果為導向，旨在指導和推動各級修訂、制定、更新和執行政策、長期目標、行動目標、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畫，促進各級以更透明和負責任的方式監測和審查進展情況。
6. 《框架》促進《生物多樣性公約》及其議定書、其他生物多樣性相關公約以及其他相關多邊協定和國際機構之間的一致性、互補性與合作，尊重它們的任務，為不同行為方之間的合作和夥伴關係創造機會，以加強《框架》的執行。

C 部分. 執行《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的考慮因素

7. 對《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包括對其願景、使命、長期目標和行動目標的理解、落實、執行、報告和評價均須符合以下前提：

原住民族人民和地方社區的貢獻和權利

- (a) 《框架》確認原住民族人民和地方社區作為生物多樣性保管者以及保護、恢復和永續利用方面的夥伴的重要權利、作用和貢獻。《框架》的執行必須確保尊重、保存和維護原住民族人民和地方社區的權利、知識，包括同生物多樣性有

關的傳統知識、創新、世界觀、價值觀和做法，得到他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⁴，包括為此使他們根據本國立法、包括《聯合國原住民族人民權利宣言》⁵在內的各項國際文書和人權法充分和有效地參與決策。在這方面，《框架》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減少或取消原住民族人民目前擁有或將來可能獲得的權利；

不同的價值體系

(b) 自然體現了不同的人的不同觀念，包括生物多樣性、生態系統、地球母親和生命體系觀念。自然對人類的貢獻也體現了不同的觀念，如生態系統貨物和服務以及自然的贈予觀念。自然和自然為人類所作貢獻對人類生存和良好的生活品質至關重要，包括對人類福祉、與自然和諧相處以及與地球母親平衡和諧相處來說至關重要。《框架》承認這些不同的價值體系和觀念，包括有些國家確認的自然的權利和地球母親的權利，認為它們對成功執行《框架》是不可或缺的；

全政府和全社會辦法

(c) 這是大家的框架——全政府和全社會的框架，其成功上靠最高一級政府的政治意願和承認，下賴各級政府和社會各界的行動與合作；

國情、優先事項和能力

(d) 《框架》的長期目標和行動目標是全球性的。各國對實現《框架》長期目標和行動目標的貢獻將根據國情、優先事項和能力來作出；

共同努力實現行動目標

(e) 締約方將廣泛調動全社會公眾支持《框架》的執行；

發展權

(f) 《框架》確認 1986 年聯合國《發展權利宣言》⁶，有助於促成負責任和永續的社會經濟發展，同時促進保護和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

基於人權的方法

⁴ 在本《框架》中，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指三種表述，即“事先和知情同意”或“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參與”。

⁵ A/RES/61/295。

⁶ A/RES/41/128。

(g) 《框架》的執行應遵循基於人權的方法，尊重、保護、促進和落實人權。《框架》承認享受清潔、健康和永續環境的人權⁷；

性別

(h) 《框架》的成功執行有賴於確保性別平等、增強婦女和女童的權能、減少不平等現象；

實現《公約》及其議定書的三項目標，使其得到平衡的落實

(i) 《框架》的長期目標和行動目標是融為一體的，旨在以平衡的方式說明實現《生物多樣性公約》的三項目標。將根據這些目標和《公約》的規定並酌情根據《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和《獲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議定書》來執行《框架》；

與國際協定或文書的一致性和協同作用

(j) 《框架》的執行需遵從相關國際義務。《框架》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解釋為同意改變締約方按《公約》或其他國際協定所享有的權利和承擔的義務；

里約宣言的原則

(k) 《框架》確認為了造福所有生物而扭轉生物多樣性的喪失是人類共同關心的問題。《框架》的執行應以《關於環境與發展的里約宣言》⁸的原則為指導；

科學與創新

(l) 《框架》的執行應以科學證據和傳統知識和做法為依據，確認科學、技術和創新的作用；

生態系統方法

(m) 《框架》的執行應基於《公約》的生態系統方法⁹；

代際公平

(n) 《框架》的執行應以代際公平原則為指導，該原則旨在滿足當代人的需求而不損害後代人滿足其自身需求的能力，並確保年輕一代有意義地參與各級決策過程；

正規和非正規教育

⁷ 2022年7月28日聯合國大會第76/300號決議。

⁸ 《關於環境與發展的里約宣言》(A/CONF.151/26/Rev.I (vol.I))，聯合國出版物，銷售品編號：E.93.1.8。

⁹ 第V/6號決定。

- (o) 《框架》的執行需要在各級開展變革性、創新和跨學科的正規和非正規教育，包括科學-政策介面研究和終身學習進程，同時承認原住民族人民和地方社區的多種多樣的世界觀、價值觀和知識體系；

獲得財務資源

- (p) 《框架》的全面執行還需要充足、可預測和易於獲得的財務資源；

合作和協同作用

- (q) 《生物多樣性公約》及其議定書與其他生物多樣性相關公約、其他相關多邊協定以及國際組織和進程之間根據各自任務加強在全球、區域、次區域和國家各級的協作、合作和協同作用，將更有效率和效力地增進和推動《框架》的執行；

生物多樣性和健康

- (r) 《框架》承認生物多樣性和健康與《公約》三項目標的相互關聯。《框架》的執行將考慮到“同一健康方法”以及其他基於科學的整體方法，動員多個部門、學科和社區共同努力，旨在永續地平衡和優化人、動物、植物和生態系統的健康，承認公平獲取包括藥物、疫苗和其他與生物多樣性相關的健康產品在內的工具和技術的需要，同時強調迫切需要減少對生物多樣性的壓力和減少環境退化，以減少健康風險，並酌情開發切實可行的獲取途徑和惠益分享安排。

D 部分. 與《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的關係

8. 《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有助於實現《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與此同時，必須在永續發展目標和永續發展的所有三個維度（環境、社會和經濟）方面取得進展，為實現《框架》的各項長期目標和行動目標創造必要條件。《框架》將把生物多樣性、生物多樣性的保護、生物多樣性組成部分的永續利用以及公正公平地分享利用遺傳資源所產生的惠益放在永續發展議程的核心，同時認識到生物多樣性和文化多樣性之間的重要聯繫。

E 部分. 變革理論

9. 《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建立在變革理論之上。變革理論確認，需要在全球、區域、國家各級採取緊急政策行動，減少和/或扭轉加劇生物多樣性喪失的驅動因素，實現到 2050 年與自然和諧相處的《公約》願景。

F 部分. 2050 年願景和 2030 年使命

10. 《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的願景是一個與自然和諧相處的世界：“到 2050 年，生物多樣性受到重視、得到保護、恢復及合理利用，維持生態系統服務，實現一個永續的健康地球，所有人都能共用重要惠益”。

11. 為了實現 2050 年願景，《框架》到 2030 年的使命是：

採取緊急行動停止和扭轉生物多樣性的喪失，使自然走上恢復之路，造福人民和地球，為此保護和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確保公正公平地分享利用遺傳資源所產生的惠益，同時提供必要的執行手段。

G 部分. 2050 年全球長期目標

12. 《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為 2050 年確立了四個長期目標，四個目標都與 2050 年生物多樣性願景相關。

長期目標 A

到 2050 年，所有生態系統的完整性、連通性和復原力得到維持、增強或恢復，大幅度增加自然生態系統的面積；

已知受威脅物種的人為滅絕得到制止，到 2050 年，所有物種的滅絕率和風險減少 10 倍，本地野生物種的數量增加到健康和有復原力的水準；

野生和馴化物種種群內的遺傳多樣性得以維持，從而保護它們的適應潛力。

長期目標 B

到 2050 年，生物多樣性得到永續利用和管理，自然對人類的貢獻，包括生態系統功能和服務的貢獻得到重視、維持和加強，目前正在下降的生態系統得到恢復，促進實現永續發展，造福今世後代。

長期目標 C

到 2050 年，根據關於獲取和惠益分享的國際文書，通過利用遺傳資源、遺傳資源數位序列資訊、與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如適用）所產生的貨幣和非貨幣惠益得到公正公平分享，包括酌情與原住民族人民和地方社區分享，並有大幅增加，同時確保與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得到適當保護，從而促進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和永續利用。

長期目標 D

全面執行《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所需的充分執行手段，包括財政資源、能力建設、科技合作、獲取和轉讓技術得到保障並公平提供給所有締約方，尤其是發展中國家，特別是最不發達國家和小島嶼發展中國家以及經濟轉型國家，逐步縮小每年 7000 億美元的生物多樣性資金缺口，並使資金流動與《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和 2050 年生物多樣性願景保持一致。

H 部分. 2030 年全球行動目標

13. 《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為從現在到 2030 年的 10 年中採取緊急行動規定了 23 個以行動為導向的全球目標。每個行動目標中規定的行動必須立即啟動，到 2030 年完成。這些行動的總成果將使我們能夠實現以成果為導向的 2050 年長期目標。為達到這些行動目標而採取的行動應與《生物多樣性公約》及其議定書和其他相關國際義務協調一致，同時考慮到各國的國情、優先事項和社會經濟條件。

1. 減少對生物多樣性的威脅

行動目標 1

確保所有區域處於解決土地和海洋利用變化的參與性、綜合性、涵蓋生物多樣性的空間規劃和/或其他有效管理進程之下，到 2030 年使具有高度生物多樣性重要性的區域包括具有高度生態完整性的生態系統的喪失接近於零，同時尊重原住民族人民和地方社區的權利。

行動目標 2

確保到 2030 年，至少 30% 的陸地、內陸水域、海洋和沿海生態系統退化區域得到有效恢復，以增強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功能和服務、生態完整性和連通性。

行動目標 3

到 2030 年，確保和促使至少 30% 的陸地和內陸水域、海洋和沿海區域，特別是對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功能和服務特別重要的區域處於具有生態代表性、連通性良好、公平治理的保護區系統和其他有效區域保護措施的有效保護和管理之下，酌情承認原住民族和傳統領地，使其融入更廣泛的陸地景觀和海洋景觀，同時酌情確保這些區域的永續利用活動完全符合保護成果，承認和尊重原住民族人民和地方社區的權利，包括對其傳統領地的權利。

行動目標 4

確保採取緊急管理行動，停止人為導致的已知受威脅物種的滅絕，實現物種特別是受威脅物種的恢復和保護，大幅度降低滅絕風險，維持本地物種的種群豐度，維持和恢復本地、野生和馴化物種之間的遺傳多樣性，保持其適應潛力，包括為此實行就地和移地保護和永續管理做法，並有效管理人類與野生動物的互動，減少人類與野生動物的衝突，以利共處。

行動目標 5

確保野生物種的使用、采獵、交易是永續的、安全的、合法的，防止過度開發，減少對非目標物種和生態系統的影響，減少病原體溢出的風險，採用生態系統方法，同時尊重和保護原住民族人民和地方社區的永續習慣使用。

行動目標 6

通過確定和管理外來物種的引進途徑，防止重點外來入侵物種的引進和建群，消除、儘量降低、減少和/或減輕外來入侵物種對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的影響，到 2030 年，將其他已知或潛在外來入侵物種的引進和建群率至少降低 50%，消除或控制外來入侵物種，特別是在島嶼等重點地帶這樣做。

行動目標 7

考慮到累積效應，到 2030 年將所有來源的污染風險和不利影響減少到對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功能和服務無害的水準，包括：(a) 把流失到環境中的過量養分減少至少一半，包括提高養分迴圈和利用的效率；(b) 總體上將有關使用農藥和劇毒化學品的風險減少至少一半，以科學為根據，考慮到糧食安全和生計；(c) 防止、減少和努力消除塑膠污染。

行動目標 8

通過緩解、適應和減少災害風險行動，包括通過基於自然的解決方案和/或基於生態系統的方法，最大限度地減少氣候變化和海洋酸化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提高其復原力，同時減少氣候行動對生物多樣性的不利影響並促進積極影響。

2. 通過永續利用和惠益分享滿足人類需求

行動目標 9

確保野生物種的管理和利用永續，從而為人，特別是處境脆弱和最依賴生物多樣性的人提供社會、經濟和環境福利，包括通過永續的生物多樣性活動，能增強生物多樣性的產品和服務，保護和鼓勵原住民族人民和地方社區的永續習慣使用。

行動目標 10

確保農業、水產養殖、漁業和林業區域得到永續管理，特別是通過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包括通過大幅度增加生物多樣性友好做法的應用，如永續集約化，農業生態和其他創新方法，促進這些生產系統的復原力和長期效率和生產力，促進糧食安全，保護和恢復生物多樣性，維持自然對人類的貢獻，包括生態系統功能和服務。

行動目標 11

恢復、維持和增進自然對人類的貢獻，包括生態系統功能和服務，例如調節空氣、水和氣候、土壤健康、授粉和減少疾病風險，以及通過基於自然的解決方案和/或基於生態系統的方法造福人類和自然。

行動目標 12

通過將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和永續利用納入主流，永續地大幅提高城市和人口密集地區綠色和藍色空間的面積、品質、連通性、可達性和益處，確保城市規劃涵蓋生物多樣性，增強本地生物多樣性、生態連通性和完整性，改善人類健康和福祉以及與自然的聯繫，促進包容性和永續城市化以及生態系統功能和服務的提供。

行動目標 13

根據適用的獲取和分享惠益國際文書，酌情在各層面採取有效的法律、政策、行政和能力建設措施，確保公正公平地分享利用遺傳資源和遺傳資源數位序列資訊以及與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所產生的惠益，便利適當獲取遺傳資源，到 2030 年大幅增加分享的惠益。

3. 執行工作和主流化的工具和解決方案

行動目標 14

確保將生物多樣性及其多重價值觀充分納入各級政府和所有部門特別是對生物多樣性有重大影響的部門的政策、法規、規劃和發展進程、消除貧困戰略、戰略環境評估、環境影響評估，並酌情納入國民核算，逐步使所有相關的公共和私人活動、財政和資金流動與《框架》的長期目標和行動目標相一致。

行動目標 15

採取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鼓勵和推動企業，特別是確保所有大型跨國公司和金融機構：

- (a) 定期監測、評估和透明地披露其生物多樣性風險、依賴程度和影響，包括對所有大型跨國公司和金融機構及其運營、供應鏈和價值鏈和投資組合的要求；

(b) 向消費者提供所需資訊，促進永續的消費模式；

(c) 酌情報告遵守獲取和惠益分享法規和措施的情況；

以逐步減少對生物多樣性的不利影響，增加有利影響，減少企業和金融機構的生物多樣性風險，並促進有利於永續生產模式的措施。

行動目標 16

通過制定支持性政策、立法或監管框架，改進教育和提供相關準確資訊和其他選擇等措施，鼓勵人們並使其能做出永續的消費選擇，到 2030 年以公平的方式減少全球消費足跡，包括將全球糧食浪費減半，大幅減少過度消費，大幅減少廢物產生，使所有人都能與地球母親和諧相處。

行動目標 17

所有國家加強能力，制定和執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 8(g)條所述生物安全措施和第 19 條所述生物技術處理和惠益分配措施。

行動目標 18

到 2025 年，以相稱、公正、正當、有效和公平的方式確定並消除、逐步淘汰或改革激勵措施，包括對生物多樣性有害的補貼，同時逐步大幅減少這些激勵措施，到 2030 年每年至少減少 5000 億美元，首先減少最有害的激勵措施，擴大有利於生物多樣性保護和永續利用的積極激勵措施。

行動目標 19

根據《公約》第 20 條，以有效、及時和容易獲得的方式逐步大幅增加所有來源的財務資源量，包括國內、國際、公共和私人資源，以執行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畫，到 2030 年每年至少籌集 2000 億美元，包括為此：

(a) 增加從發達國家和自願承擔發達國家締約方義務的國家流向發展中國家特別是最不發達國家和小島嶼發展中國家以及經濟轉型國家的與生物多樣性有關的國際資金總量，包括海外發展援助，到 2025 年每年至少達到 200 億美元，到 2030 年每年至少達到 300 億美元；

(b) 制定和實施國家生物多樣性融資計畫或類似工具，根據國家需要、優先事項和國情大幅增加國內資源調動；

- (c) 利用私人資金，促進混合融資，實施新資源和額外資源籌集戰略，鼓勵私營部門向生物多樣性投資，包括通過影響基金和其他工具；
- (d) 激勵具有環境和社會保障的創新計畫，如生態系統服務付費、綠色債券、生物多樣性補償和信用、惠益分享機制等；
- (e) 優化生物多樣性和氣候危機融資的共同惠益和協同作用；
- (f) 加強集體行動的作用，包括原住民族人民和地方社區的集體行動、以地球母親為中心行動¹⁰ 和非市場辦法，包括基於社區的自然資源管理和民間社會旨在保護生物多樣性的合作和團結措施；
- (g) 提高資源提供和使用的效力、效率和透明度。

行動目標 20

加強能力建設和發展，加強技術獲得和轉讓，促進創新和科技合作的發展和獲得，包括為此開展南南合作、南北合作和三邊合作，以滿足有效執行的需要，特別是滿足發展中國家的這種需要，促進聯合技術開發和聯合科研方案，保護和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加強科研和監測能力，與《框架》的長期目標和行動目標的雄心相稱。

行動目標 21

確保決策者、從業人員和公眾能夠獲取最佳現有資料、資訊和知識，以便指導實現生物多樣性的有效公平治理和綜合、參與式管理，加強傳播、提高認識、教育、監測、研究和知識管理，以及在這種情況下，應遵循國家法律，僅在得到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¹¹ 的情況下獲取原住民族人民和地方社區的傳統知識、創新、做法和技術。

行動目標 22

確保原住民族人民和地方社區以及婦女和女童、兒童和青年、身心障礙人士在決策中有充分、公平、包容、有效和促進性別平等的代表權和參與權，有機會訴諸司法和獲得生物多樣性相關資訊，尊重他們的文化及其對土地、領地、資源和傳統知識的權利，確保充分保護環境人權維護者。

¹⁰ 以地球母親為中心的行動：以生態為中心和以權利為基礎的方法，有助於採取行動實現人與自然之間的和諧互補關係，促進所有生物及其社區的連續性，確保地球母親的環境功能不被商品化。

¹¹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指三種表述，即“事先和知情同意”或“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參與”。

行動目標 23

在《框架》執行過程中採用促進性別平等的方法確保性別平等，確保婦女和女童有平等的機會和能力為《公約》的三項目標作貢獻，包括承認婦女和女童應有平等的權利和機會獲得土地和自然資源，以及在與生物多樣性有關的行動、接觸、政策和決策的所有層面充分、公平、有意義和知情地參與和發揮領導作用。

I 部分. 執行和支助機制及扶持性條件

14. 將根據《生物多樣性公約》及其議定書的規定和締約方大會第十五屆會議通過的決定，通過《公約》及其議定書下的支助機制和戰略，促進和加強《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的執行及其長期目標和行動目標的實現。
15. 《框架》的全面執行將需要根據需求從所有來源籌集充足、可預測和易於獲得的財務資源。還需要在建設必要的能力和技術轉讓方面進行合作與協作，以使締約方特別是發展中國家締約方能夠全面執行《框架》。

J 部分. 問責制和透明度

16. 要成功執行《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需建立問責和透明制度。有效的規劃、監測、報告和審查機制有助於問責和透明度，形成一個商定的同步循環系統¹²。這包括以下要素：
 - (a) 根據《框架》及其長期目標和行動目標修訂或更新的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畫，作為執行《框架》的主要工具，包括以標準化格式表達的國家目標；
 - (b) 國家報告，包括《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監測框架中的標題指標和其他相關指標；
 - (c) 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畫中的全球資訊分析，包括國家目標，以評估對《框架》的貢獻；
 - (d) 根據國家報告並酌情根據其他來源，對執行《框架》的集體進展包括執行手段進行全球審查；
 - (e) 自願同行評議；

¹² 關於規劃、監測、報告和審查機制的第 15/6 號決定。

- (f) 進一步開發和測試不限成員名額國家自願審查論壇；
 - (g) 非國家行為方對《框架》的承諾資訊（如適用）。
17. 締約方今後修訂和執行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畫時可參考全球審查的結果，包括向發展中國家締約方提供的執行手段，以期酌情改進行動和努力。
 18. 這些機制確認發展中國家面臨的具體挑戰，需要開展相應國際合作來支持發展中國家。將向締約方特別是發展中國家締約方提供執行手段，包括能力建設和發展以及技術和資金支援，以便能夠執行這些問責和透明機制，包括關於提供和接受支援的透明資訊，並全面概述所提供的總體支援。
 19. 這些機制將以便利、非侵入性、非懲罰性的方式實施，尊重國家主權，避免給各方帶來不必要的負擔。
 20. 締約方大會將在必要時提出關於透明和問責機制的進一步建議，以實現《框架》的長期目標和行動目標。
 21. 締約方大會今後會議將審議並提出必要的補充建議，包括基於審查結果的建議，以期實現《框架》的長期目標和行動目標。

K 部分. 傳播、教育、認識和接受

22. 加強生物多樣性傳播、教育和認識，使所有行為方接受《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對於有效執行《框架》，實現行為轉變，促進永續的生活方式和生物多樣性價值觀至關重要，方式包括：
 - (a) 提高對知識體系、各種生物多樣性價值觀和自然對人類的貢獻，包括生態系統功能和服務以及原住民族人民和地方社區的傳統知識和世界觀及生物多樣性對永續發展的貢獻的認識、理解和欣賞；
 - (b) 提高對保護和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以及公正公平地分享利用遺傳資源所產生惠益在促進永續發展，包括改善永續生計和消除貧窮的努力方面的重要性及其對全球和/或國家永續發展戰略的總體貢獻的認識；
 - (c) 提高所有行為方對採取緊急行動執行《框架》的必要性的認識，同時使他們能夠積極參與執行《框架》的長期目標和行動目標，監測其進展；
 - (d) 促進對《框架》的理解，包括通過有針對性的傳播，根據相關行為群體調整所使用的語言、複雜程度和專題內容，考慮他們的社會經濟和文化背景，包括編寫可翻譯成原住民族和地方語言的材料；

- (e) 與媒體、民間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界等方面合作，促進或建立平臺、夥伴關係和行動議程，分享成功的資訊和經驗教訓，顧及自適性學習和參與生物多樣性行動；
- (f) 將生物多樣性轉型教育納入正規、非正規和非正式教育方案，在教育機構推廣生物多樣性保護和永續利用課程，推廣符合與自然和諧相處的知識、態度、價值觀、行為和生活方式；
- (g) 提高對科學、技術和創新的重要作用的認識，加強監測生物多樣性的科學和技術能力，填補知識缺口，制定創新解決方案，改進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和永續利用。

參考資料：

官方決議英文版本 <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5/cop-15-dec-04-en.pdf>

官方決議中文版本 <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5/cop-15-dec-04-zh.pdf>